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7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4年10月25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7年1月20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易聰
梁興軍
馬明輝
賴寧寧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
林小冬
陳珮珊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 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6,330,040	29.02
馬明輝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26,330,040	29.02
孔鳳瓊 (「孔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	26,330,040	29.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馬先生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6 月 30 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聚龍路68號

摩爾車匯 A401

網址（如適用）:

www.qtbqjj.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銷售，並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733,332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屆滿日:	無
行使價:	無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無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無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2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2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1年8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3.5港元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83港元，本公司於2024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5,197股普通股(可予調整)。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

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袁麗嫦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